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TH GROUP LIMITED

###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維港文化匯K11辦公大樓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無論是否修訂)。除非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定義詞彙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通函(「通函」)中所賦予的相同含義。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針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有關核心標準之修訂」)，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標準」)，其細節在現行章程細則基礎上以對比形式並以灰色陰影標註呈現，已載於通函之附錄一。」
2. 「動議批准針對現行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其他修訂」)，其細節在現行章程細則基礎上以對比形式呈現，已載於通函之附錄一，為避免疑問，未包含以灰色陰影標註的有關核心標準之修訂。」

3. 「動議：

- (a) 在本通告第1項及／或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有關核心標準之修訂及／或其他修訂，且已為大會編備一份帶有「A」字樣的副本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及排除現行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意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以他／她的全權酌情權認為對執行採納新章程細則(載於第3(a)項決議案)有必要或合理而進行的所有此等行為、行動及事項並執行所有此等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此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存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委任孟立秋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孟立秋教授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附錄二。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清蓮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葉國強先生及張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陳全世教授、莫貴標先生及佐古達信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優先資格視各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6.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警在上述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的任意時間生效，則大會將被延遲，補充通告將告知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補充通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thgroup.com](http://www.minth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